

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200 万只鸡建设项目 目（一期：年屠宰 400 万只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200 万只鸡建设项目（一期：年屠宰 400 万只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龙虎坑村（原联坑小学），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36'40.413"，北纬 24°16'7.058"，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8133.36m²，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5933.36m²，建筑物占地面积 2417m²，建筑面积 2622m²。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6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企业一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年屠宰 400 万只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200 万只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阳山审〔2021〕10 号。

目前，企业一期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二期生产线尚未建设。

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完成，从 2022 年 1 月 5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200 万只鸡建设项目（一期：年屠宰 400 万只鸡）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200 万只鸡建设项目

(一期)，即年屠宰 400 万只鸡。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1200 万只鸡建设项目（一期：年屠宰 400 万只鸡）变动内容为：项目将一期卸车平台即待宰区、屠宰间、无害化处理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与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合并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期卸车平台即待宰区、屠宰间、无害化处理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经车间或区域整体密闭收集后采取 1 套生物滤塔进行处理，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楼顶 1 根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同时对待宰间地面、屠宰间地面、污水处理站周边以及一般固废间等会产生不愉快气味的区域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控制臭气的产生，从而达到除臭的效果。

（二）噪声

本项目对待宰区及屠宰间做密闭处理，降低屠宰线内机器噪声、待宰区的家禽鸣叫声；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振处理；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进出路线，尽量避开午休及晚上休息时间，减少噪声的扩散。

（三）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该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无名溪流。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鸡粪、空筐、羽毛、内脏废弃物、不合格鸡肉、废油脂、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鸡粪、内脏废弃物、鸡毛桶、格栅渣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天及时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厂回收利用；空筐交鸡供应商进行循环使用；不合格鸡肉进入厂区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微生物降解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天进行清运送至有机肥厂；废油脂通过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相应的油脂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定期外售有机肥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卸车平台即待宰区、屠宰间、无害化处理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车间或区域整体密闭收集后采取1套生物滤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放口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厨房烟囱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东南、东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禽类屠宰加工排放浓度标准，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鸡粪、空筐、羽毛、内脏废弃物、不合格鸡肉、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鸡粪、内脏废弃物、鸡毛桶、格栅渣装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天及时清运外售至有机肥厂回收利用；空筐交鸡供应商进行循环使用；不合格鸡肉进入厂区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微生物降解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天进行清运送至有机肥厂；废油脂通过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定期交相应的油脂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定期外售有机肥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不涉及大气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外排水量为 170093.76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23.664 吨/年，氨氮为 5.071 吨/年。一期外排水量为 56900.64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7.916 吨/年，氨氮为 1.696 吨/年；二期外排水量为 113193.12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15.748 吨/年，氨氮为 3.374 吨/年。

验收期间，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佳佳美山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